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98號

原告 陳怡儒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陳東晟律師
被告 亮山川農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而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均設址於新北市○○里區○○○○000號，有原告起訴狀乙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勞專調卷第9頁）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乙份可參，且原告之勞務提供地亦在新北市萬里區，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乙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勞專調卷第45頁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復未以文書約定合意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蘇心喬